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建〔2023〕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根据新一轮预算改革要求，现将《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给予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前期费实行项目制管理。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不以资金切块方式安排，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到位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坚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主要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范围包括：

（一）省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的项目；

(二) 争取申请中央资金的重大项目;

(三) 重点领域战略规划或建设方案的落地项目研究;

(四) 省委、省政府统筹推动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五条 前期费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前期费不安排已开工项目或用作建设资金，以及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费用。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省前期费项目库，编制前期费年度滚动计划，对前期费实行全流程管理。

省有关单位、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前期费项目库，在预算编制前做好入库储备。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未入库储备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前期费。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上半年组织省有关单位、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开展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工作。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挑选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库。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前期费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明确进度和成果要求。原则上省本级支出按规定列入部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带项目提前下达市县，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

根据前期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可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年中重大项目推进，预留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资金规模的 30%。

第八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相应部门、企业直接提出前期费申请；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相应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提出前期费申请。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承担前期费的日常监管职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申报（实施）单位要按照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
- （二）申报（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三）前期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进度安排、合同签订情况等；
- （四）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计算依据和标准；
- （五）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对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严格审核项

目成熟度、可行性、经济性，重点支持“补短板、利长远、效益好、能争取中央支持”的项目。严格按有关标准审核，重点审核前期工作内容及取费标准、项目合同金额、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可支付条件安排补助资金额度，对于尚未完成可研批复且未签订后续相关前期工作合同的项目原则上仅安排可研编制及相关专项咨询评估费用；对于已完成可研批复的项目可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前期工作方案等据实安排后续前期费。

初审后按不超过以下补助金额上限核定安排金额：

（一）由省业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可按核定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二）由市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珠三角地区按不超过核定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粤东西北地区按不超过核定金额的 80% 给予补助，其中重点老区苏区县（市、区）项目可按核定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三）前期费补助实行最高限额控制，原则上单个项目每年安排的前期费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支持额度。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前期费年度安排额度，统筹提出前期费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经委务会议、委党组会议集体研

究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报送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计提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谋划、入库评审、全过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工作经费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其他无关支出，基建项目已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的工作经费不得在专项资金中重复计列支。计提金额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后，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加快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

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支出的前期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省级参与投资的，前期费计入省级出资。对未获批准建设等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前期工作实施单位应及时缴回国库。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支出滞后或项目无法推进的，按照“调慢补快”和“成熟、急需、聚焦”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在年中集中调整资金至项目推进快且能形成支

出和工作量的项目上或收回。对各地市、县（区）未按规定及时下达使用的前期费，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结余的，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收回省级财政统筹。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每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支出进度、相应的前期工作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支出进度统计、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前期费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的支出数据，定期通报前期费支出进度。

第十七条 根据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前期费使用绩效自评，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前期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强化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延续性项目结合上一年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安排额度；对审计、督查、检查指出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绩效评价中以下的项目不再安排或相应核减安排额度。

第十九条 前期费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不履行承诺的，将项目单位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予以公开，对严重失

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前期费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对前期费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主要公示以下内容：

- （一）资金管理办法；
- （二）资金申报通知；
- （三）资金安排计划确定的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五）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级预算编制工作安排，全面负责前期费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储备审核入库，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清单，负责资金绩效管理，做好信息公开，指导和督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经费执行。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前期费项目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以及适时开展重

点绩效评价。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领域的项目前期工作及前期费支出进度。

第二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市县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法时限要求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20〕30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